

北大高中夜自習規定說明 1140303

一、重要規定

(一) 作息：

- 夜自習時間：03/16(一)至 6/25(四)，每週一至週四，段考第二天、連假前一天以及遇到年段性大活動暫停，補課日逢假日也暫停。

18:00 前	18:00	18:00-19:20	19:20-19:35	19:35-20:30
進場、晚休	點名	夜自習(I)	休息	夜自習(II)

- 遲到者請於閱覽室外等候，值班老師點完名之後會開門登記，當天遲到以記點一次處理；若因公遲到入場，須出示相關證明(需有師長簽名)後始得進入(18:30 之後出示視為請假乙次)。
- 當日值班教師於每天 18:00 鎖門後進行點名，將缺曠紀錄於點名表上。

2. 請假事項：

- 事假：請假當天中午 13:00 前將個人請假卡經家長簽名後交至圖書館採編組小信箱。
- 病假：請家長當天 13:00 前致電圖書館採編組 26742666#703，返校後當日 13:00 前繳回假卡。請假不退費，每人每月請假以三次為限(不含公假及喪假)，超過者強制退出晚自習。(第一次請假者可到圖書館領取假卡)

3. 記點規定：

以下情形，每次違規記一點，記滿三點終止該生夜自習，由圖書館通知導師、聯絡家長。

1. 未完成請假無故不到者(含遲到且無證明者)。

夜讀期間若有特殊情況需離場者，須經值班教師同意始得離場。

2. 任意更換座位者。

3. 干擾夜自習秩序，經糾正仍不改善者。

(全程保持安靜，休息時間亦同。)

4. 玩手機、遊戲機及非學習相關之電子產品者。

5. 看漫畫書、影片者。

6. 除喝水外之飲食者。

(晚餐在外自理，垃圾不可攜進閱覽室，也不可任意丟至廁所垃圾桶。)

7. 其他影響夜自習之行為，不服糾正者。

8. 離開前未將座位復原，椅子靠攏，位置髒亂者。

(未清空之書籍、私人物品，視為回收物處理。)